**桃園市105年度國際交流推動說明會暨學校審查計劃**

**壹、依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4年9月9日桃教資字第1040067683號函辦理。

貳、緣起

隨著時代的發展，地球村的成形，國際間各國人士互動頻繁，擁有國際觀已成為國人必備要素之一。為打造桃園知識城，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鼓勵學子走出校園開拓國際視野，有其必要。本市特訂定「桃園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交流經費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各校申請經費，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拓展學校師生國際視野。

為使市內各級公立學校對於前揭作業要點有更清楚的認識及辦理方式，特規劃此一說明會，委請本校針對辦理經驗提供經驗分享。

1.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

1. 申請單位：本市立各高國民中小學。

肆、申辦說明會

一、時間：104年10月14日(星期三)13：00~16：00。

二、地點：大有國中會議室。

三、說明會流程：如附件1。

**伍、計畫審查**

 一、各校計畫繳交時間：104年11月6日(星期五)截止。

 二、計畫繳交地點：大有國中學務處。

三、各校申辦計畫1式3份。

四、計畫審查時間：104年11月13日(星期五) 。

五、計畫審查結果公告：104年11月24日(星期二) 。

六、修正計畫繳交：104年12月2日(星期三)下班前交至大有國中學務處。

七、確認審查通過名單公告：104年12月8日(星期二)。

八、各校申請計畫若經審核委員審核未通過，一律不予退件，請學校自行備份留存。

陸、經費編列：所需費用由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2。

柒、預期效益

1. **對學生效益**

（一）培養國際觀：吸收多元資訊，經由國家參訪認識世界。

（二）提升語文能力：提升學生對於第二外國語的興趣，培養基本日文聽說能力。

（三）激發創造力：透過不同思維，鼓勵學生勇於突破創新，發現自我潛能**。**

**二、對學校效益**

（一）豐富教學資源：透過第二外國語的開設，開啟第二外國語學習風氣。

（二）開啟國際教育：經由國外學校參訪交流，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觀。

捌、獎勵

依據「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玖、本計畫陳 市府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

**附件1**

**桃園市105年度高國中小國際交流推動說明會流程**

日期：104年10月14日(星期三)

|  |  |  |
| --- | --- | --- |
| **時間** | **內 容** | **主持人/主講人** |
| **13：00****│****13：30** | 報 到 | 大有國中團隊 |
| **13：30****│****13：40** | 教育局長官致詞 | 巫科長珍妮 |
| **13：40****│****14：20** |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交流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說明 | 業務承辦人 |
| **14：20****│****14：40** | 茶敘交流 | 大有國中團隊 |
| **14：40****│****15：20** | 大有國中計畫撰寫及承辦經驗分享 | 大有國中陳家祥校長 |
| **15：20****│****15：40** | 綜合座談 | 教育局長官大有國中陳家祥校長 |

桃園市105年度「國際交流計畫專案」資料信封

**TO 33052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15號**

　　　　　　　**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學務處收**

桃園市105年度「國際交流計畫專案」資料

　◆檢附：□桃園市105年度○○國(中)小辦理「國際交流計畫專案」3份